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管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乙方：郑州市馨家苑社区服务中心

为推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就甲乙双方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通过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乙方，坚持以“党建引领、联合实践、共谋治理”原则，以构建中心、所、站三级组织体系、盘活区域资源、完善工作制度、拓展实践阵地、发展实践项目、培育实践队伍为重点工作，凝聚群众、引领群众、服务群众，推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工作，发挥“统筹中心、指导中心、教育中心、孵化中心”作用，承担“调研规划、统筹运营、指导支持、宣传展示、活动开展”服务功能，建设郑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示范站点，激发文明实践主体的生命，在港区打造一个“有温度、有态度、有力度”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第二条 服务对象

郑州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志愿者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验收要求

1. 协助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三级联动机制，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运营工作；
2. 为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运营提供思路。
3. 采购人以每年服务期限届满后两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的全部要求，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纪检、财务、业务等部门负责人，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组成。要保留验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4. 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中的规定。

第四条 合作期限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服务期满，乙方能够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指标，且完成情况得到甲方满意的情况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继续服务，确保项目服务的延续性。

第五条 合作方式

1. 甲方以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乙方运营郑州航空港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服务范围，在资金、政策等方面为乙方提供支撑协助，共同促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阶段进程不断推进。

2. 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共三年，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总计 ¥5986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每年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60%，即 ¥359160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

第二期：服务满半年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20%，即 ¥11972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第三期：服务期满一年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金额的20%，即 ¥11972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每年服务期届满验收合格并在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第一期服务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

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用于项目运营管理、项目督导、项目服务开展等费用。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责任划分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进行定期监督和考核，以乙方开展活动为主，甲方不干涉乙方独立运营，甲方根据需求可参与服务。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立项、物业等问题与其他人员或机构发生争议的，甲方进行协调处理，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予以配合。

(3)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确定在重大节日是否开展大型节日服务活动，有义务对于重大节日的活动经费及资源等给予支持。

(4)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除国家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外，保证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休假。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服务项目的定期监督和考核，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方式、标准开展相应的服务项目。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工作开展情况，紧密结合甲方的工作目标和要求，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任务。

(3) 乙方有权在服务区域使用乙方服装及标示体系。

(4) 乙方实现活动资料及数据与甲方共享，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 协议到期无新的续约情况下，乙方服务人员在协议到期之日起停止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
成的损失。

第八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协议生效与解除

- 1、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任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任代理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